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友情提醒】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结婚一月借口逃跑 骗取婚姻是否有效

蒋某在与我结婚一个月后便借口逃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供述了自己骗婚的事实,请问我和蒋某之间的婚姻是否有效？ 廖女士

【解答】

廖女士，您好！在我国婚姻法上，对于遇到骗婚的问题该如何处理，并没有明确规定其为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看起来是属于合法婚姻的。但在实践中，确实存在以骗取财产为目而结婚、婚后又借口逃跑的情形，如果我们放任这种违法行为，则被骗婚者会受到感情和财产损失的双重打击，而社会也将因为这种行为的放任而陷入不稳定。据此，在实践中，我们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之规定，以违反法律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为由，申请您的婚姻无效。

借款拒还两年后诉讼 是否已过了规定时效

2015年9月,李某问我借了30000元,当时李某出具了借条给我,上面写明还款期限是2015年12月31日前。到期后,经我多次催款,李某均以无钱为由拒不还款。之后她更换了手机号码,我再也联系不到她。我于2017年8月才起诉李某,法院会不会因起诉超过诉讼时效,不受理我的起诉？ 金先生

【解答】

金先生，您好！根据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合同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结合您的情况，李某向您借款，与您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李某在借条上明确还款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可以认定为履行期限最后一日即为2015年12月31日。

据此。您的诉讼时效应当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而不是从李某向您借款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

□记者 王建慧

如今，小区里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宠物伤人事件也是时有发生，从而引发纠纷。近日，小丽在小区里散步时，被一只大型犬咬伤，狗

【事由】

一天傍晚，小丽在小区里散步，走到小区中心花园时，突然被窜出来的一条大型犬咬伤。尽管天色已黑，但小丽还是一眼认出了咬伤自己的狗就是隔壁邻居赵某饲养的。由于当时狗主人赵

【分析】

“这的确是一个令人苦恼的问题。”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说，对于了解狗狗的人，他们天生具有分辨狗狗特征的本领，而对于不熟悉狗狗的人来说，对于同一种类的狗狗并不能分清他们之间的区别，就好比有些人遇见陌生人，一眼就记住了，下次见面时还能认出；但另外有一些人在遇见陌生人后，很难从一群人里再次辨认出那个人。

间为三年。据此，您在2017年8月向法院起诉并未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

手机话费充错手机 机主不愿返还咋办

周末时，我去移动营业厅给同学交话费，在报手机号码时，不小心把手机号最后两位数弄颠倒了，结果200元话费充到了李某的手机里。发现问题后，我赶紧给机主李某打了电话，告知自己错充手机话费的事情，结果李某拒绝返还200元话费。请问因为自己失误造成的损失，我能要回来吗？ 林小姐

【解答】

林小姐，您好！机主没有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并使您造成损失200元，机主的行为已构成不当得利。建议您赶紧与移动营业厅的工作人员联系，请他们帮助您与机主协商退回话费。如果机主仍然拒不返还的话，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之规定，到法院起诉要求机主李某返还不当利益。

遭遇暴雨发动机进水 保险合同条款引争议

2014年6月28日，我驾驶一辆途悦小型越野车在道路上行驶时遭遇暴雨，由于路面积水，车子被水淹了，致使发动机进水，产生了近20万元的维修费用。我为车子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当我依据保险条款第4条第(五)项的规定“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要求保险公司理赔。而保险公司却拿出保险条款第7条第(十)项的规定：“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以此为由拒赔。为此，我只能向法院起诉，请问法院会如何认定这存在争议的保险条款？ 王先生

【解答】

王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

主人赵某却不承认，并拒绝作出赔偿，甚至要求小丽拿出“证据”，证明伤害她的狗是赵家的。这给小丽出了难题。那么小丽受伤只能自认倒霉吗？她真的无法维权了吗？ 令人欣喜的是，我国对侵权责任立法时已

某不在现场，小丽在家人的陪同下立即去医院作了检查，伤势比较严重，医生对伤口作了处理，还打了狂犬疫苗，花了不少钱。

第二天，小丽和家人一起来到赵某家，要求损害赔偿。但是赵某却不承认，“我们家的狗很温顺的，你不惹它是不会咬人的。”赵某称，除非你

崔律师说，鉴于每个人的本领不同，确实很难让人信服小丽具有一眼认出狗狗的能力。然而，狗狗是不会说话不能交流的，如果非要小丽证明自己具有辨认狗狗的能力，证明其是被邻居赵某家的狗咬伤，这难度不亚于让狗学会说话。

“我国对侵权责任立法时已考虑到这个难解的问题。”崔律师告诉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明确了动物侵权，应由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既然饲养人要饲养动物，就要约束动物不能对他人造成伤害，如果

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据此，现保险条款第4条与第7条的约定不明确，导致您与保险公司产生争议，应当作出有利于您而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

单位未缴社会保险费 职工是否能起诉单位

我是某供销社的职工，在供销社工作已有10年。自2012年起，单位没有为我缴纳社会保险费，请问我是否能到法院起诉供销社，要求供销社补交自2012年以来的社会保险费？ 孟先生

【解答】

孟先生，您好！对于供销社未为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您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供销社限期缴纳或补足，鉴于征缴社会保险费属于征收机构的法定职责，因此对于请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但是，如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导致您无法正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那么您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人民法院是可以受理的。

首饰交给女友保管 分手后是否可收回

我与前女友聂某均是离异，后经朋友介绍，确立了恋爱关系，聂某先后两次到我工地玩，在其返回老家时，聂某称我在外务工，黄金首饰放在身边不安全，提出帮我保管。之后，我的黄金首饰一直放在她那里。现在我们已经分手了，请问我是否可收回这些首饰？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通常情况下，男女双方建立恋爱关系，男方交付给女生的首饰会被视为赠予，当然不排除有您所说的情形，即“您是将首饰交予聂某保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据此，如果您主张首饰是给女友保管而非赠与女友，您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凭借一句“已经

考虑到这个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明确了动物侵权，应由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

也就是说，小丽被狗咬伤并不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由赵某来承担。

拿出“证据”，否则无法证明小丽的伤是他家的狗咬伤的。小丽坚称，咬伤她的狗就是赵某家的，但事发现场没有其他人看到，无法拿出“证据”。

这件事让小丽十分郁闷，明明自己是被赵家的狗伤害的，却因为拿不出“证据”而只能自认“倒霉”。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非饲养人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或者能证明根本不是我的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则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崔律师表示，根据该法律的规定，小丽被狗狗咬伤，并不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由邻居赵某来承担。如果赵某能证明自己的狗狗没有将小丽咬伤，才可以不承担责任，否则其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分手”并不能当然成为“保管首饰”的证据，更不能以此理由主张收回首饰。

楼下搭小院装空调 噪音影响邻居休息

我家住二楼,楼下一楼住户搭建了一间小院,并在院顶上方安装了空调室外机。正好在我家窗户下方,室外机嗡嗡声吵得家里人睡不着觉。我让一楼把空调机挪地方,他家不同意。请问我能向法院起诉楼下邻居吗？ 夏先生

【解答】

夏先生，您好！建议您自行测量一下空调室外机在室内产生噪音分贝数，一般住宅环境的分贝数约为白天55分贝以下，夜间45分贝以下。如果空调室外机的声音超标，影响您家人的生活，您有权要求楼下的住户停止侵权，这属于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应有的权利。另外，如果楼下住户是擅自利用公共区域搭建小院的，还涉嫌违法搭建，您有权向物业反映，要求其拆除违建。

受伤一周入院治疗 是否能认定为工伤

我是某矿业有限公司职工，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矿井采矿时被溅起的石子击伤左眼。因伤势不严重并未引起重视。随后两三天，左眼红肿且视觉不清晰，直到9月28日即事故发生后一周才入院治疗。请问我这种情况能认定为工伤吗？ 吴先生

【解答】

吴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虽然您是在事故发生后一周入院治疗的，但只要您入院治疗的伤情，确实是9月22日在公司矿井履行采矿任务时受到的伤害，则应当认定为工伤。您所在的公司可以自您的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若您的公司未提出申请，您可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